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国际”、“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一审被告”、“上诉人”）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受理后，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2017年5月，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高院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并判决东凌实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5.77万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5,704,476.50元。2019年10月，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交了上诉状，将本案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上述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8月1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74）、《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上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511 自编之二房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二）被上诉人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郭柏春

（三）上诉请求基本情况

1、请求判令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即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其所主张的违约金人民币 10,295.77 万元；

2、请求判令本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及原审案件受理费均应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通知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证据，参加诉讼。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二审开庭审理，尚未有生效判决，故公司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终 238 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